

债券代码：2280483.IB

债券简称：22 宿迁宿城债

债券代码：184635.SH

债券简称：22 宿城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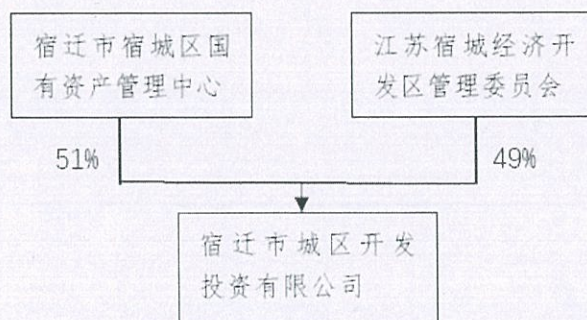
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变化或变更背景

根据宿城区人民政府第 82 号文件，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上述变动主要系区内国有资产正常管理调整，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。

二、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

变更前，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,000.00 万元，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公司 51.00%股权，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49.00%股权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。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变更后，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为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1日，注册资本200,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项目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股权投资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融资咨询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。

三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机构和财务体系，是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。公司与出资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，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、人员、业务、财务和资产体系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。

四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上述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情况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。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披露信息的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2日

